

平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字〔2025〕54号

关于我县城区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

济南和平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为建立和完善供热价格管理机制，保持供热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促进城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供暖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分类、价格

1. 居民住宅，中小学校、托幼园所、养老服务场所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：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 20 元。
2. 非居民供热：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 26 元。

二、供热时间

供热时间自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止，供热期 120 天。供热时间可根据季节气候变化适当延长。供热期内为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供热，热用户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℃。

三、计价面积

按照平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下发的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

标示的建筑面积计收，有异议的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四、优惠价格政策

对持有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《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居民家庭采暖价格，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 17 元的价格收取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价格为试行价格，试行期一年，自 2025 年供热季起执行。

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消化成本增加因素，提高效率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有关规定。

平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